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三栋学生宿舍楼消防改造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银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三栋学生宿舍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三栋学生宿舍楼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具体技术服务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    。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零贰佰壹拾壹元玖角柒分（¥1290211.97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美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3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75FJ55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留固镇产业园区9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博

电 话：\_\_\_\_\_

电 话：17737621666

传 真：\_\_\_\_\_

传 真：0372-8686800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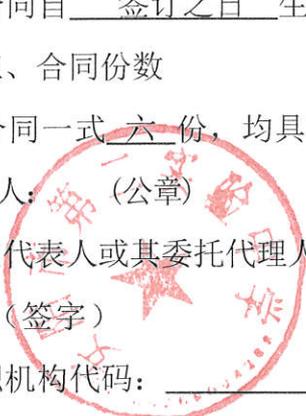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159347729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063360000023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和补充澄清文件。(2) 投标书及其附件。(3)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来往函件、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施工方案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6127295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

联系电话：1503728301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中段9号丹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二层1046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施工图纸。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办公室、钢筋加工棚、防护棚、材料储藏室、临时道路等）及开启施工大门所需的门前道路，须由承包方负责提供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包方配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往来函件等；（3）中标通知书；（4）投标文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施工图纸；（1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12）其他合同文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后3个日历天内，纸质版壹套（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壹套（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5个日历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提交进度计划,各肆份,书面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5个日历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冯志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项目部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毛美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项目部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高利伟。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安全、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安全、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决定，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相关资料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各项损失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权利的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承包人决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及清单造价的10%。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冯志新；

身份证号：/；

职 务：总务处主任；

联系电话：150372999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管理及协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影响施工及设计范围内的构筑物、障碍物等，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外运，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7天，以上破碎拆除及外运工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三通一平”，及室内分布情况。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封装成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毛美娟          ；

身份证号：          41072819900812054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3144470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29968；          

联系电话：          15517273159          ；

电子信箱： 1151776030@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留固镇产业园区9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管，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7小时，到位率以每月的签到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罚3千元罚款，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2天之外如需外出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从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收到要求更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重新委派一名具备项目经理资格的人选，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拒绝撤换1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更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1天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监理人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如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并每更换一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5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元；擅自离场>5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千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高利伟                                ；

职    务：                                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9507          ；

联系电话：                                18639943099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报审，非提前报审及非经验收合格不得隐蔽。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伤及死亡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0.1%以内。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滑县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扬尘治理的政策及要求，杜绝出现因扬尘治理不达标而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情况；奖罚细则按照工程所在地住建局下发细则执行，若施工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无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无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业主单位、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前述变更未经业主单位、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当工程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发生变化时，估价应遵循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进行调整。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调整方式，则应参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计价规范，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合同约定及技术核定单或补充协议。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格支付到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 /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拒不移交工程的，按每日1千元承担违约金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按投标时承诺进行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完成支付申请审核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的（因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形除外、非承包方原因除外）；2、承包人提供材料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3、承包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发包人受处罚或损失的。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承包人不能消除影响的、赔偿损失的，发包人给予罚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政策性文件或国家和地方环保、建设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暂停施工（因施工现场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的停工除外）。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争议

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其他事项

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项目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